

工作要項 6 財務規劃

方案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83231 號函核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分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等 12 項子計畫 22 個方案，96 至 98 年度預計投入總金額新臺幣 400 億元。

依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請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待前一年度預算編定後，必須再滾推匡列下一年度經費需求，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在財源無慮下持續推動。

民國 100 年宣布「從今年起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準此，教育部重新研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本方案係屬工作要項 6「財務規劃」方案 6-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貳、目標

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

參、辦理原則

- 一、符應總體計畫需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整體實施計畫估算所需經費需求，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協商之負擔比率，各自循預算程序納編辦理。
- 二、社會理解支持：將經費籌措事宜清楚說明，尋求社會理解支持。
- 三、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逐年編列。

肆、辦理方式及作業流程

一、辦理方式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之辦理方式，係由教育部會計處配合預算編列時程，於每年年初請教育部各單位依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之結果修正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同時核實檢討次年度需求並滾推後年度需求；會計處彙整各單位經費需求後，依以往年度預決算情形及參酌行政院匡列之次年度概算額度進行初步審核，擬具審核意見提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檢討會議」審議，以核列次年度概算編列數及後年度經費需求暫匡列數。

二、作業流程

依前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作業時間點，本項財務規劃作業原則上每年辦理 1 次，茲以 100-103 年度之財務規劃作業為例，將本項作業流程圖列示如圖 1，之後年度之財務規劃作業，均依此規劃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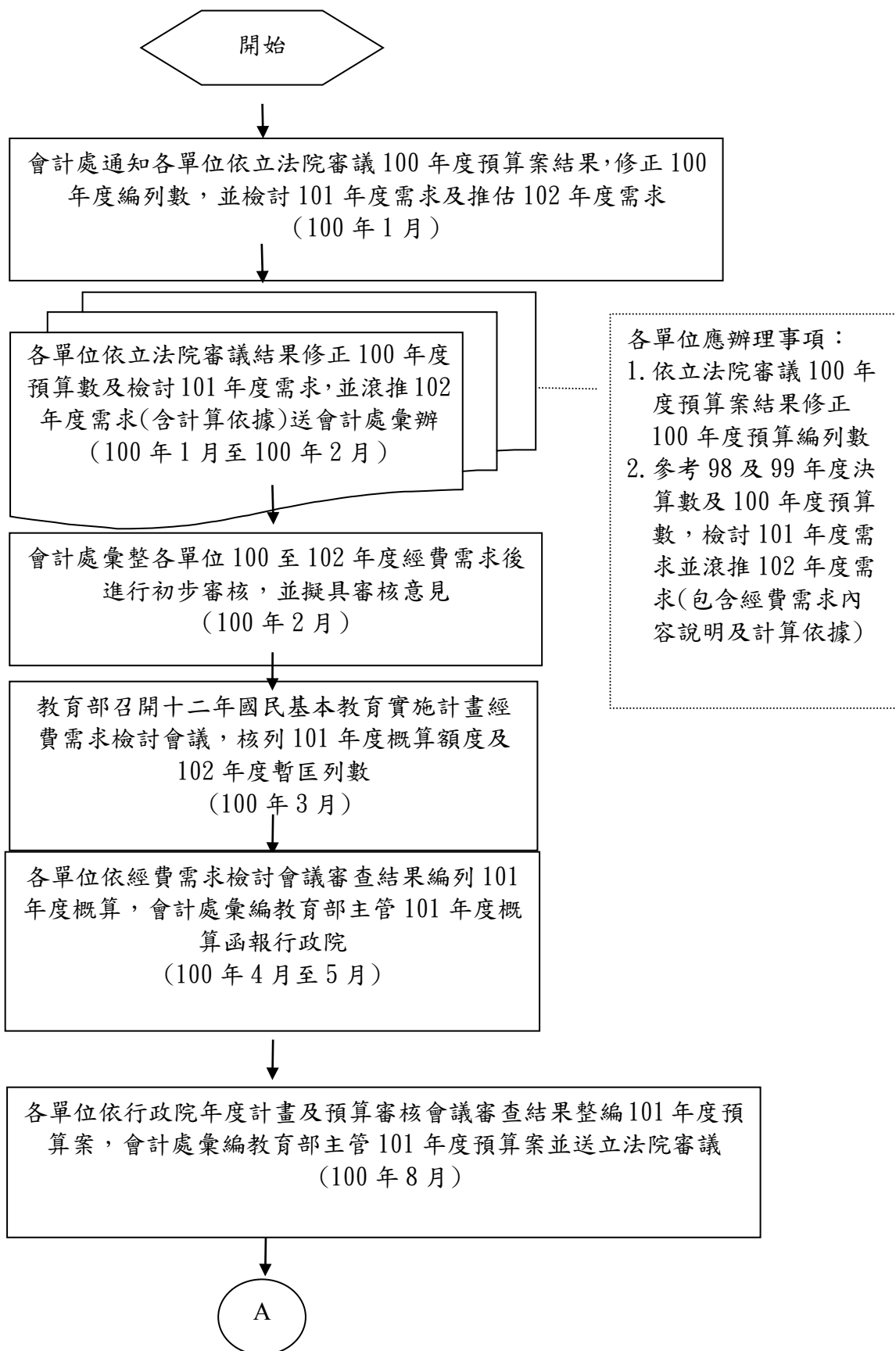
伍、督導考核

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對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學生之補助額度較以往大幅增加，爰為落實執行以及達成預期目標，將注意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管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方案主政單位依各方案所訂督導考核機制加強控管及考核，並加強查核各校經費運用情形。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為促進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改善學校教學環境，除由各方案主政單位訂定督導考核機制，強化對私立學校會計事務與財務之管理與監督外，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獎補助經費，按原訂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之情形製表報部備查，教育部依其計畫執行績效不定期至各校查核，必要時並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及帳務專案查核，以協助各校落實本實施計畫之推動。

陸、預期效益

衡酌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項方案之推動情形，妥善分配資源，除可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外，同時加強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考核，預期每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方案無論在預算之編製或執行方面均能達成預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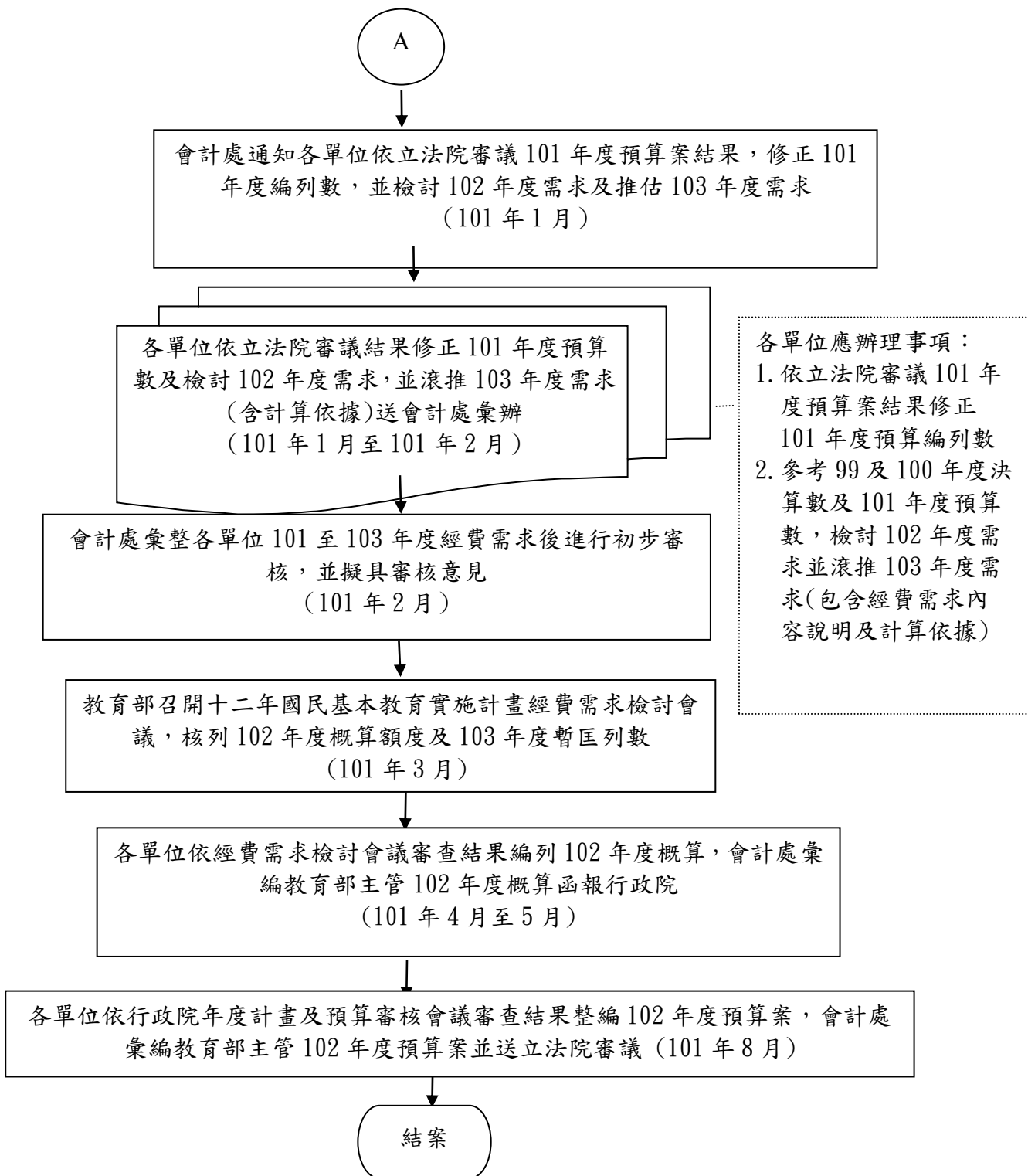


圖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作業流程圖

(以 100 至 103 年度之規劃作業為例)